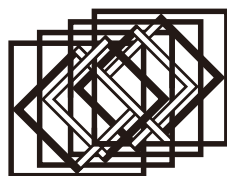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或構成其中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83%；(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89%(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惟不計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8.46%(待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8%(待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實益擁有 812,000,000 股股份之主要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0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各自分別設定為每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0.2 港元，其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確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以及其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204 港元折讓約 1.96%；及
- (ii) 緊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確定配售價及認購價以及其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當日，以及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226 港元折讓約 10.15%。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合共為 200,000,000 港元。經扣除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 1,800,000 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承擔）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98,200,000 港元，預期將全數用作償還債券及其應計利息。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以及必要之特別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兩段)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否會進行，且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其子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認購最多72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4,40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83%；(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89% (待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惟不計及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後並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8.46% (待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屬於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承配人毋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別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同時發生）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之身份尚未確認。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在可獲豁免之範圍內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分別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必要之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性、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會致使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或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 (v) 就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之任何期間股份並無停牌或暫停買賣，惟有關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該等交易之暫停則除外；
- (vi) 認購價與配售價之金額相同；
- (vii) 認購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惟其中與配售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有關之條件則除外）；
- (viii) 並無出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發行人）重組任何票據之事態發展的任何情況，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狀況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情況而導致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公眾披露；
- (ix) 於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x)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在配售代理之全權酌情下）獲豁免（在可獲豁免之範圍內），則配售協議應予終止，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據此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事項之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約除外）。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的發展、產生或生效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之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將會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導致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遭受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情況將會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所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vii)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及外匯管制有轉變或涉及有可能轉變之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轉變或事態發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已終止。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項下有關佣金及支出及彌償之任何負債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本公告「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於完成日期將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惟須受該項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所規限)獲達成或在可獲豁免之範圍內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同步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連同其於配售日期及其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其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實益擁有8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00%)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總面值為5,600,000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8%(待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成為無條件(與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正式股票(指認購股份及/或配售股份)前遭撤回);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iv) 認購協議並未由訂約方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v)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成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其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有權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協議須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毋須就認購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責任則另作別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須於本公告「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於完成日期將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惟須受該項條件之達成所規限)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須待將認購人或認購人提名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認購股份申請交付予本公司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同步完成。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各自分別設定為每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0.2港元，其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確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以及其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港元折讓約1.96%；及
- (ii) 緊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確定配售價及認購價以及其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當日，及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26港元折讓約10.15%。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開支約1,400,000港元後，本公司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400,000港元後，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港元。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對出售、禁售及進一步發行之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毋須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證券並無構成任何限制。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自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並提高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期發展，且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認購事項可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擔，並認為(i)認購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將載於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2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全數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發行之未上市債券總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及其利息付款合共金額約為21,500,000港元，而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債券本金額及／或其利息之任何餘款須使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償還及支付。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00,000,000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認購事項已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在個別情況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 並無計及認購事項已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均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認購人(附註1)	812,000,000	28.00	812,000,000	22.43	1,092,000,000	28.00
長豐有限公司(附註2)	546,953,000	18.86	546,953,000	15.11	546,953,000	14.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20,000,000	19.89	720,000,000	18.46
其他公眾股東	1,541,047,000	53.14	1,541,047,000	42.57	1,541,047,000	39.52
	<u>2,900,000,000</u>	<u>100.00</u>	<u>3,620,000,000</u>	<u>100.00</u>	<u>3,9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廖南鋼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長豐有限公司由王建先生全資擁有。
- (3) 上述表格呈列資料乃基於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所作出之權益披露；及
 - (ii)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整體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及顧問、放債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就董事所知，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廖南鋼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實益擁有 812,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00%）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董事會批准以上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以及必要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必要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必要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必要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兩段)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否會進行，且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發出及刊發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即於本公告「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兩段所載之所有條件(於完成日期將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惟須受該項

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所規限)獲達成或在可獲豁免之範圍內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免生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於同日同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時間),或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配售最多 72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且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 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及發行之最多 72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各別交易以及必要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00%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28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